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码：临 2020-004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 宜华 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以电话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出租自有的位于汕头市天山路 76 号东幢之房屋合计建筑面积 9,321.54 m²出租给汕头博德眼科医院（以下简称“博德眼科”），租赁期 8 年，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起始租金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 ¥30 元，起始月租金为人民币 279,646 元；从第 3 年（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租金每年递增 4%，8 年租金合计（含增值税）人民币 29,580,859 元。

授权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签订租赁协议及办理租赁相关事宜。

博德眼科的举办者是汕头市博德医疗有限公司，汕头市博德医疗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上述出租房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壮超、刘文忠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出租房产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